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公司控股子公司借款及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相关说明后，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事项有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表决等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同意上述借款及反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志刚：_____ 廖南钢：_____ 田 跃：_____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